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先生

曾主席：

擬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

跟據立法會議事規則 16(4)及 16(5)條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

本人謹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16 段第(4)及第(5)條，申請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以便立法會討論終審法院決定就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債務訴訟案件引發的外交豁免權爭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一事。

據了解，2011 年 6 月 8 日，終審法院就一宗涉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債務訴訟案件，裁定外國政府在香港法院享有司法「絕對豁免權」，同時決定主動提請人大釋法，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澄清《基本法》第 13 及 19 條中有關「外交事務」的定義。

這次是終審法院在回歸以來首次主動提請人大釋法。有社會人士擔憂，是次釋法事件將矮化香港法庭，損害香港的司法獨立。亦有意見認為，雖然終審法院提請釋法是依據法律程序，但亦應審慎處理，以維護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本人認為上述事件關乎重大公共利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本月舉行會議時亦可能提出審議是次釋法事件，故緊急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並尋求闡下豁免內務守則第 13(a)條中有關提出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辯論的規定，及有關議事規則 16(5)條中有關就提出休會待續辯論議案的七天預告期限。

本人擬提出的議案中英文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終審法院決定就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債務訴訟案件引發的外交豁免權爭議，提

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

“That this Council do now adjourn for the purpose of debating the following issue: The decision by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to request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regarding the controversy of diplomatic immunity raised in the debt litigation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立法會議員



何俊仁

2011年6月9日